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林瑞娟

訴訟代理人 黃明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1月28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依潔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華榮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	81-ND-000000-0	股票	1	1000	